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111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核發原則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第7次招生推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育大(招)字第1102101468號簽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育亞(招生)字第1100007063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於111學年入學就讀本校，訂定本原則。
- 二、四技日間部新生於111年4月30日前完成本校「達人助學金」系統登錄，核發達人助學金1萬元，設籍苗栗、或畢業於育達高職、育達高中學生，另核發獎學金3千元。符合核發達人助學金之新生，得另選擇參與本校規劃辦理之「育達海外參訪團」。
- 三、四技日間部新生於111年4月30日前完成本校達人助學金系統登錄，得於大一開學後參加抽電動機車、3C產品等獎項之機會，中獎學生需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程序後始得領獎，抽獎要點詳見附錄「達人助學金抽獎活動要點暨注意事項」。
- 四、四技日間部新生以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第一志願錄取完成註冊者，且統測加權成績達450分(含)以上者，核發「菁英獎學金」20萬元，統測加權成績達500分(含)以上者，核發「菁英獎學金」30萬元，統測加權成績達550分(含)以上者，核發「菁英獎學金」40萬元(統測加權計算方式：國\*1+英\*1+數\*1+專一\*2+專二\*2)。
- 五、四技日間部新生以「技優甄審」入學管道入學完成註冊者，核發技優獎學金3萬元。
- 六、設籍宜蘭、花蓮、台東及離島地區之四技日間部新生，第一學年住宿免費(六人房型)，第二學年起，班排名前20%，可依上一個學期成績辦理次一學期住宿免費。符合住宿優惠獎、助之學生，需先繳全額住宿費，經本校資格審查後，於當學年5月以獎、助學金方式核發。
- 七、四技進修部新生於111年4月30日前，2位(含)以上學生完成本校「團報助學金」系統登錄，各核發進修部團報助學金2千元。
- 八、本原則所提列之各項入學獎、助學金，申請其他規定如下：
  - (一)本原則核發各項獎、助學金，獲獎勵之學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完成註冊，經本校資格審查後再予核發獎、助學金。
  - (二)選擇申請「育達海外參訪團」助學金之學生，如在大一暑假(或本校辦理期間)未參與海外學習參訪，則不再核發達人助學金。
  - (三)本原則第二項「達人助學金」、第四項「菁英獎學金」之入學獎學金僅能擇優申請一項，符合資格學生需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星期內提出申請。如有個人資料異動，應於該學期申請獎、助學金期間，主動向招生處提出變更。
  - (四)本獎、助學金獎勵期間，以就讀本校前八學期為限，不含延修期間，各項入學獎、助學金，核發學期數、每學期核發金額及核發學期別、續領條件如下，如前學期成績未符合規定，次學期則不續發該項獎、助學金，俟符

合規定後始恢復核發：

部別	獎助學金	每學期核發金額	核發學期數	核發學期別	續領條件
四技日間部	3仟元	3仟元	1	大一上學期	無
	1萬元	5仟元	2	大一上至大一下學期	當學期註冊
	育達海外參訪團	—	1	大一下暑假 (或本校辦理期間)	無
	3萬元	1萬元	3	大一下至大二下學期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10名
	20萬元	2萬5仟元	8	大一上至至大四下學期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5名
	30萬元	3萬7仟5百元	8	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班名前4名
	40萬元	5萬元	8	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班名前3名
	宜花東離島住宿免費	6人房型住宿費	8	當學年5月	第二學年起，班排名前20%
四技進修部	2仟元	2仟元	1	大一上學期	無

(五) 獎、助學金核發當學期遇有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即不核發該學期後續之獎、助學金；若學生於復學後符合原領取獎、助學金之規定者，於次學期得恢復核發。

(六) 入學獎學金總獎學金20萬元以上，須於本校至少修業三年，期間如因轉學或退學，則須繳回之前所核發之獎學金。

九、本原則適用對象不包含境外生經本校境外生各入學管道辦理入學者。

十、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育達科技大學111學年達人助學金 抽獎活動要點暨注意事項

- 一、活動對象：參加者必須於111年4月30日(六)前完成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達人助學金系統登錄，並於111學年註冊就讀本校四技日間部，即符合本活動抽獎資格。
- 二、主辦單位：育達科技大學招生處。
- 三、抽獎獎項：電動機車(Gogoro 或同級品)、3C 產品等(獎項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 四、活動抽獎時間：於本校新生第一哩路活動時公開辦理抽獎(暫訂，實際以主辦單位辦理日期為主)，如唱名三次未能上台領獎，則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由主辦單位進行遞補抽獎程序。
- 五、注意事項：
  - (一)每位符合本活動抽獎資格同學，只有一次抽獎機會(依身份證姓名為準)，若發現惡意舞弊或盜用他人身份資料進行抽獎活動等情事，本校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二)參加者於登錄達人系統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登錄不實，導致中獎時核對身分證明文件不符，將喪失領獎資格，中獎人不得因此異議。參加者、中獎者所填之基本資料，本校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及進行資料蒐集與利用。
  - (三)中獎人須自負所有稅額、領牌規費、機車強制責任險及其它相關費用。中獎獎品，亦不得折換現金。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本校有權變更贈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中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且本校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 (四)中獎者需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指定時間、地點親自領取，並於現場當面確認無虞後簽收，本校恕不負責贈品配送及完成領獎後贈品相關責任。
  - (五)中獎者若未滿20歲，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及代為領取。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者，獎項將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須繳納10%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本校依法辦理扣繳稅款，若中獎者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六)抽中電動機車者須於本校至少修業二年，期間如因轉學或退學，則依本校購買電動機車價格依比例繳回現金後始得完成離校程序辦理，如中獎者不同意，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離校時間	繳回金額
大一上學期期間	4/5金額
大一下學期期間	3/5金額
大二上學期期間	2/5金額
大二下學期期間	1/5金額

- (七)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本校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校首頁上公告，不另行通知。